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 2016-0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13日以送达或电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生先生主持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据实调整公司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将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219,586.86万元实施划转。划转方案制定和审议通过后，公司生产经营一直在连续正常的运转，到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时，账面实际的资产负债等已经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决定按照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16年5月31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净值，据实对子公司划入后的资产及负债数据予以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风帆机电、风帆铸造、风帆回收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有着密切的业务往来；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保清国用（2016）第13060800023号”、“保清国用（2016）第13060800024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有利于解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房地分离的问题。

为了理顺公司架构并发挥资产的协同效应，公司决定，将持有风帆机电、风帆铸造、风帆回收的 100%股权及“保清国用（2016）第 13060800023 号”、“保清国用（2016）第 13060800024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以账面净值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并据实对划入后的资产予以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将调整公司战略，公司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其就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房屋权属完善事宜所作承诺。上述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王建新及周中杰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 14:0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